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完成，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星钛白）成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随后中核钛白相继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下称：无锡中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下称：和诚钛业）、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中核，筹建中）并相继收购了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宝聚），成为公司统一的销售、采购、生产平台。为进一步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提高审批效率，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与担保方案，对2016年度总体融资和担保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集团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1、2016年金星钛白募投项目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及豪普钛业5万吨/年到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全面投产，增大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2016年东方钛业一期10万吨/年钛白粉项目建设工程加速推进；

3、香港中核注册，大力推动集团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的进出口贸易，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扩张海外市场。本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小虎先生委托董事胡建龙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额人民币（下同）24亿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范围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即中核钛白及子公司拟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

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总担保额度为24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具体为：

（一）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及互保

中核钛白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和诚钛业、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香港中核以及金星钛白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下称：豪普钛业）上述九家公司以及公司新投资或并购的控股公司具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的担保计划如下：

（1）根据中核钛白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中核钛白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下同）。

（2）根据金星钛白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根据豪普钛业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根据上海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上海中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根据无锡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根据和诚钛业2016年度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根据东方钛业2016年度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建设，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根据南通宝聚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 根据香港中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1)~(9)构成对外担保事项,累计为24亿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上述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可上下调整额度不超过1亿元,但总额度不得突破24亿元。

(10) 在上述24亿元额度内,对未来12个月内新取得控制权的公司每家担保不超过2亿元,由中核钛白或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二) 对新增对外担保的规定

(1) 原则上上述担保总额度在一年内不得突破,即201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不超过24亿元。

(2) 如果由于新增项目建设需要等原因导致突破总授信及担保额度,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再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有效期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53,564.5192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锋;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2栋1单元401室;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2、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8

日，注册资本：35,406.1136 万元；法定代表人：浦建忠；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 1 号；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工业硫酸(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砂滤水，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3、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是金星钛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3,283.6637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晓红；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氯化法钛白粉、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纳米钛材料、钛金属等。

4、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建龙；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828 号 402 室；经营范围：钛白粉、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可春；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钛矿石、钛矿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五金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卞泉兴；注册地址：甘肃省甘肃矿区七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生；注册地址：白银市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01 室；许可经营项目：钛白粉的生产及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铁精矿、钛精矿、钛渣、矿产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上述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10,758.0671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南江路 1 号；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颜料（氧化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筹建中，拟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顾靖峰；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2016年度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上述担保自授信之日起生效，以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准，各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中核钛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授予各自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综合授信与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范围内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审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8,363.60万元，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15年11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8,787.4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上限为24亿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

额度24亿元，占总额度比 100%。

五、董事会意见

金星钛白、上海中核、无锡中核、和诚钛业、东方钛业、南通宝聚、香港中核等公司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子公司，豪普钛业为中核钛白的全资孙公司，中核钛白对上述公司均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中核钛白对其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在公司重组完成后、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揽子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